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8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吳崇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增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6,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。

二、被告唐增明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